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7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制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赵群、张振标、宣航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赵群、张振标、宣航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日期：2011年8月19日

承诺期限：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张振宇、张彤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股东，张振宇、张彤燕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其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日期：2011年8月19日

承诺期限：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股东左学民(离任)、李志成、俞俊贤、潘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日期：2011年8月19日

承诺期限：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崔金莺等其他20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日期：2011年8月19日

承诺期限：2011年8月19日—2014年8月1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彤慧、韩振林、张振标、宣航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仟源制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仟源制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仟源制药相竞争的业务；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仟源制药相竞争的业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仟源制药带来的损失。

承诺日期：2011年8月19日

承诺期限：作出承诺时至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占国、张彤慧、韩振林、赵群、张振标、宣航承诺：

公司因以前年度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补缴所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承诺日期：2011年8月1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彤慧、韩振林、张振标、宣航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

控制制度，能够较有效的防范大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承诺日期：2011年8月1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公司承诺事项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27.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3月25日—2014年3月25日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5月31日—2014年5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申请延期复牌后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期限：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7月16日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